



聖芳濟各書院
St. Francis of Assisi's College

香港 粉嶺欣盛里一號
1, Yan Shing Lane, Fanling, N.T., Hong Kong

(852) 2677 9709 (school)
(852) 2677 9759 (fax)
E-mail: principal@sfac.edu.hk
Website: www.sfac.edu.hk

邀請書面報價書

(請供應商不可在書面報價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學校檔號：Quote/ 20200707/SEN/0631

執事先生：

書面報價

承投供應2020-2021年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物品或服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書面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書面報價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供應2020-2021年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書面報價單
書面報價單應寄往： 粉嶺欣盛里一號 聖芳濟各書院，
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請提早郵寄書面報價，以免因郵遞延誤而未能於截書面報價時間前送達上址。) 逾期的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3. 獲選的報價公司須收到學校訂單後於指定日期內提供報價書所列服務，否則獲選的報價公司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4.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隨函附上以下文件(共4份) 以供參考：
(1) 報價附表 2 份；
(2) 所需服務內容 2 份；
5. 如 貴公司就上述報價項目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6779709與 麥偉梅小姐 聯絡。
6. 書面報價單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份內容。

聖芳濟各書院 校長

2020年 7月 15日

書面報價附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項目 編號	物品/服務說明/規格	單價 (元)	總價 (元)	備註
		須由供應商填寫		
1	2020-2021年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於指定日期供應書面報價上所列物品/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_____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所需服務內容(須填妥一式兩份)

1. 校本言語治療：實時跟隨本校時間表上課、與老師及家長會面、家長聯絡、老師及家長觀課、撰寫上、下學期評估報告、年終報告、進行年終問卷調查等。

2. 授課模式：初中及高中以視像或圖像形式授課，而高中需加入文憑試口試模式訓練。

若疫情發生，學校宣佈停課，言語治療未能在校進行面見授課，則可改為在家視像授課。

3. 學年：2020-2021年度

4. 對象：中一級至中六級學生 (有輕度、中度、嚴重程度學生；當中以輕度為主)

5. 人數：40-45人

6. 預算購買學生治療時間：162小時 (全年27日、每日6小時及逢星期一或星期四上課)

實際收費以在校面見授課工作 及 / 或 在家視像授課工作的時數作計算。

7. 言語治療師年資要求：2年或以上，具備教授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經驗。

8. 報價公司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項服務均符合本港法規。

9. 報價公司須致電「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收聽查核結果，然後把相關的查核結果以書面形式轉告學校，有關安排須獲相關員工同意。為方便警方核實申請人的工作屬查核範圍，報價公司須向有關員工發出證明書，讓這些員工向警方申請進行查核。

書面報價附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項目 編號	物品/服務說明/規格	單價 (元)	總價 (元)	備註
		須由供應商填寫		
1	2020-2021年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於指定日期供應書面報價上所列物品/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_____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所需服務內容(須填妥一式兩份)

1. 校本言語治療：實時跟隨本校時間表上課、與老師及家長會面、家長聯絡、老師及家長觀課、撰寫上、下學期評估報告、年終報告、進行年終問卷調查等。

2. 授課模式：初中及高中以視像或圖像形式授課，而高中需加入文憑試口試模式訓練。

若疫情發生，學校宣佈停課，言語治療未能在校進行面見授課，則可改為在家視像授課。

3. 學年：2020-2021年度

4. 對象：中一級至中六級學生 (有輕度、中度、嚴重程度學生；當中以輕度為主)

5. 人數：40-45人

6. 預算購買學生治療時間：162小時 (全年27日、每日6小時及逢星期一或星期四上課)

實際收費以在校面見授課工作 及 / 或 在家視像授課工作的時數作計算。

7. 言語治療師年資要求：2年或以上，具備教授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經驗。

8. 報價公司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項服務均符合本港法規。

9. 報價公司須致電「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收聽查核結果，然後把相關的查核結果以書面形式轉告學校，有關安排須獲相關員工同意。為方便警方核實申請人的工作屬查核範圍，報價公司須向有關員工發出證明書，讓這些員工向警方申請進行查核。

承投2020-2021年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書面報價表格(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 聖芳濟各書院

學校地址： 香港粉嶺欣盛里一號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 Quote/ 20200707/SEN/0631

截報價日期/時間(由校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中午十二時前

方填寫)：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供應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項服務均符合本港法規。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備註：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標書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學校可取消合約，而承辦人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的法律責任。

承投2020-2021年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書面報價表格(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 聖芳濟各書院

學校地址： 香港粉嶺欣盛里一號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 Quote/ 20200707/SEN/0631

截報價日期/時間(由校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中午十二時前

方填寫)：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供應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項服務均符合本港法規。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備註：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標書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 <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學校可取消合約，而承辦人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的法律責任。